

公司代码：600305

公司简称：恒顺醋业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 LTD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玉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相关分配政策，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8,355.9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94,027,12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本年报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有关内容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可能会受到外界环境和实际经营变化的影响，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中所列的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顺集团、控股股东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顺醋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engshun Vinegar-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engshun Vineg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08834062C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陈云
联系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电话	0511-85226003
传真	0511-84566603
电子信箱	weicy@hengshun.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028
公司网址	www.zjhengshun.com
电子信箱	weicy@hengshu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顺醋业	600305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炜、常怡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693,683,097.45	1,541,582,737.49	9.87	1,447,274,8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8.44	170,411,1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336,892.54	181,184,645.75	21.06	156,607,4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20.81	313,986,882.5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797,566.67	1,800,148,720.36	13.03	1,571,463,982.10
总资产	2,850,364,487.59	2,568,925,962.35	10.96	2,264,054,079.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87	0.3585	8.43	0.2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87	0.3585	8.43	0.2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99	0.2312	21.06	0.1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8	16.66	减少0.78个百分点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10.74	增加0.7个百分点	10.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这五项指标均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8355.94 万股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9,664,888.36	405,144,754.70	431,218,327.87	457,655,1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59,415.28	63,855,257.50	95,185,665.35	86,297,10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752,444.83	52,394,916.88	57,127,055.28	60,062,4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04,948.57	103,636,573.71	90,905,388.86	76,761,21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3,142.57		57,683,424.23	-602,17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9,533.92		16,772,469.14	18,829,503.8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8,530,300.00		44,506,200.00	1,16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17,453,396.76		4,084,263.11	197,929.23

和支出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119,100.80		3,872,85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73,209.56		-2,884,385.28	-2,126,439.38
所得税影响额	-20,965,428.56		-24,321,952.26	-3,661,597.96
合计	85,260,550.79		99,712,875.76	13,803,721.9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343,409,500.00	391,939,800.00	48,530,300.00	48,530,300.00
合计	343,409,500.00	391,939,800.00	48,530,300.00	48,530,300.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在引领中国醋业发展的基础上，已形成：香醋、白醋、料酒、酱油、酱菜等系列产品。公司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利用营销中心下设的 30 个办事处布局全国，拥有覆盖各地区的经销网点 60 万个，同时大力拓展线上业务。公司主导产品食醋连续 20 多年产销量全国领先，广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多个国家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 5 获国际金奖、3 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欧盟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独特的“恒顺固态分层发酵技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亚洲名优品牌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食醋十强品牌”、“改革开放 40 年·江苏高质量发展榜样企业”、“江苏省质量奖”、“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公司因对行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被推选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香醋类产品(含白醋)销售收入占调味品销售总收入比重 70%以上，料酒也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酱醋调味品业务得到稳健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传统渠道+现代渠道“双驱发动”的销售模式做好产品销售。传统渠道以 KA、流通、餐饮为主。实施“款到发货”、“保证金”的业务形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安全，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管控好市场，对市场的良性发展，通过保证金规范产品渠道价格，交货市场操作空间，同时以“有效资源向有效市场、有效终端倾斜”的方式，大力打造终端的“春耕造林”，强化产品的终端生动化建设，提升“恒顺香醋”品牌知名度。现代渠道以特通、电商、产品定制等形式拓展新型业务。重点关注 BTB、BTC 的发展，并与“零售通”、“新通路”、美菜网、盒马鲜生等电商平台紧密对接，做好业务开展，实现渠道销售新增长。

2、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以销定产”，在保证合理的半产品与产成品库存情况下，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正通过技术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现代化、信息化改造的步伐，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努力实现由传统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向现代化食品生产企业的转型。公司利用镇江独特的地理种植优势在镇江市周边建立了 3600 亩香陈醋专用糯米种植基地，并在江苏省建成了万余亩的食醋专用粮种植基地。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种植和定向采购模式，通过 GAP 体系认证，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其中，重点放在了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管理上，通过产品生产过程的精细化质量管控，从源头上减低了食醋生产的食品安全风险，最终使公司真正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消除了食品行业最大风险—质量安全风险。

3、采购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遵循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建立了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采购模式。采购方式上采取了由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定制采购等形式，在整个招投标采购过程中由公司纪委、内控审计部全程参与监督管理。采购日常工作由多个专职采购员按业务类型进行分工并辅以 ERP 系统，及时监控采购过程。最近，公司采购与 1688 采购平台建立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将采购物资全部上网寻源、比价采购，一方面扩大了优质供应商选择范围，另一方面保证采购行为的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同时，根据生产计划订单的规律性，制定每月以及每周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资金。针对常年合作供应商，公司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诚信档案、定期业绩评定等措施不断加强供应商的管

理，对每年在采购过程中对供货及时、质优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付款周期，增强了供货商合作的双赢感。此模式，既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又降低了物料采购成本。

4、生产工艺流程

(1) 食醋（香醋、陈醋）

公司主营产品香醋、陈醋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 40 多道工序，约 180 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目前，该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公司坚持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化管控，在每个生产环节都需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可进入下一生产流程中，确保产品安全，质量稳定。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制酒发酵→制醅发酵→封醅→淋醋→煎醋→储存→产品包装→入库

(2) 料酒

恒顺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淬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蒸饭→加曲拌料→大罐发酵→压榨→澄清→煎酒→储存→调配→产品包装→入库

5、品牌策略

公司将持续围绕“中国食醋领导品牌”的品牌战略，以市场竞争和消费者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发展战略和产品组合战略，聚焦品牌，优化产品线，化市场优势为认知优势，树立中国醋业领导品牌形象，持续提升恒顺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

(三) 行业发展现状

1、全国食醋行业产品——高度同质、创新差异

近年来，我国食醋业发展迅速，多数省都有几个区域强势品牌；各强势品牌基本上都是以所在城市为核心，并逐步向周边市场渗透。

从产品层面上来看，各区域食醋品牌产品主要表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一是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由于食醋企业大多沿袭传统酿造工艺和手工作坊式生产发展

起来的，且低成本、低门槛、消费周期长、生产厂商片面对产量过度追求，使得整个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即使一些老字号与新品牌之间也无太大的差异。

二是部分食醋品牌开始追求产品的创新。这部分企业致力于发现消费者需求和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核心需求，在细分市场的基础上，进行精准市场定位，研发出具有明显创新特征的产品。

2、“四大名醋”产品——各有特色、各霸一方

“四大名醋”——镇江香醋、山西老陈醋、永春老醋和四川保宁醋，均为区域性强势品牌，由于各地的酿造工艺不同，“四大名醋”产品均具地方特色，且产品质量上乘。目前在销售网络上均已突破了单一的地区限制。

食醋行业发展目前处于品牌化的中前期，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在增强，但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和发达国家相比：人均消费金额还有三倍以上提升空间。行业营销水平和管理水平还有很大提升空间，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可以进一步降低。

据统计，我公司“镇江香醋”作为食醋行业的龙头，其市场占有率仅为 10%左右。由此说明，食醋行业整合空间巨大。

调味品行业与其它行业相比，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随着全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增强，将进一步推动品牌类调味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食醋类市场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中华老字号”企业，始创于 1840 年清道光年间，作为“四大名醋”之首镇江香醋的代表，目前是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也是唯一的食醋上市企业，形成了以行业地位明显、品牌知名度高、渠道广泛、非物质传统工艺与现代化创新结合的技术优势、质量优等诸多竞争优势。公司食醋产品的产销量长期位居全国第一，是国内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

（一）品牌价值巨大，消费升级潜力高。公司的品牌具有很高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另外食醋类特别是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胶囊等）作为健康食品，未来消费空间巨大，按照日本的人均可比研究，国内的醋及其产品的人均消费量至少还有

3 倍以上的提升空间。

(二) 独特酿造的技艺，造就独具的产品特性。国务院 2006 年将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也是江苏省食品制造业中唯一入选的传统手工技艺。恒顺香醋选用优质糯米为原料，采用固态分层发酵的传统技艺，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工艺过程 40 多道工序精制而成，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独特的酿造技艺，使得醋类产品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 50%以上，使得其具备了大部分调味品没有的投资价值。

(三) 产品质量安全始终引领行业，质量管控体系优于同类企业。通过食品链可追溯管理，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从农田到餐桌的管理体系。严格的管控使公司质量安全处于行业领导地位，消除了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食醋本身具有较高酸度，不易变质，恒顺醋的酸度更是高于整体醋类产品，具有非常强的食品安全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加快“规模化、品牌化、资本化”战略实施的步伐，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推进“五大转型升级”，不断整合资源、激活机制，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全力以赴做强做优以食醋为核心的调味品主业，努力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收入 16.94 亿元，同比增长 9.87%；其中，主营调味品业务实现收入 15.28 亿元，同比增长 10.41%；调味品毛利率 43.34%，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 个百分点；高端产品实现收入 2.48 亿元，同比增长 16.8%；食醋类产品实现收入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2.49%；食醋毛利率 44.03%，比上年同期增加 2.02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 亿元，同比增长 8.0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 亿元，同比增长 20.7%。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推进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 **聚焦主业，市场销售、毛利率水平实现了新增长。**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主业，加快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持续打造“A 类核心产品”和“高端产品”，恒顺金优香醋、葱姜料酒等五个产品喜获“长三角名优产品”称号，“恒顺十年陈酿香醋”获得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金奖。与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线下门店拓展到 7 万多家。加快进军海外市场开拓步伐，海外销售增长 18.6%，全年在行业增速趋缓的背景下，公司主营调味品业务稳健发展，继续领跑中国醋业。

（二）提升品牌，终端建设取得了新成效。年内，公司淘汰与整合 22 个产品，全力推动“恒顺”与“北固山”双品牌运作与产品分级规划。针对消费升级趋势，精准选择高铁人群高消费能力高频流动的特性，加大高铁动车和站点广告，更清晰精准地树立高端品牌形象。同时加大品牌和产品在央视、终端等宣传推广力度，与互联网美食平台的战略广告合作，组织长江国际音乐节恒顺品鉴会，获取 80 后、90 后消费者青睐。充分利用品牌宣传车和党员示范先锋队，持续加强终端建设，乡镇开展恒顺品牌宣传惠民活动，新增 583 家乡镇超市店，99 家全国大型商超形象店，春耕造林 18000 家农贸店。2018 年获得品牌营销“国家级行业协会大奖”三项，在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会上，恒顺品牌价值提升到 37 个亿，荣登 2018 年中国食醋品牌价值第一名。

（三）推动创新，产学研结合获得了新成果。成功组织牵头举办“第二届食醋科技与健康论坛”和“中国食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会”，“食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获批国家级资质，是食醋行业唯一的国家级联盟。在第四代智能酿醋工艺和装备研发、智能翻醋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上，取得突破进展，初步具备产业化可行性。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报告期内上市 6 款新产品、储备 11 款新产品、对 12 个老产品进行了配方和工艺改进。加强食醋保健功能研究，多个项目与相关医科大学签订研究合同，进入正式研究阶段。2018 年共组织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23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恒顺醋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共申报各类项目 30 余项，其中立项 17 项，立项资金为 1500 多万元，入帐资金 2200 多万元。

（四）夯实基础，生产和质量管理稳步提升。通过实施精细化质量管控，落地质量管控目标 KPI 考核要求，顺利通过 CNAS 评审组现场审核和 2018 年度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审，有效提升企业质量了管控水平，在国家、省、市各级市场监督抽检和出口产品报检中合格率均为 100%，恒顺香醋等产品还被指定为青岛“上合组织”特供产品。通过强化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了产品品质，80%产品实现了可追溯。其中，实现了礼盒、出口类产品追溯率 100%的目标。深化推进精益生产，全年收集到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合理化建议 904 份，有效促进生产挖潜降耗和增产增效，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618 万元。全年食醋生产能力较去年同期提升 11.88%。

（五）提升管理，企业运营质量持续向好。顺利完成储能项目、制酒冷却系统等技改改造，新旧动能转换效率得到提升；上线运行企业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一期工程，并顺利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换标审核，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和管理，网络平台公开采购超 2 亿元，不断推动上市公司智能化生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目标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增强，建立并实施了人力资源成本控制，有效解决了公司各业务部门的管理体系标准化的落地问题和管理费用等经营费用的控制，提升上市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水平。通过制定下发《外派财务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成员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修定和完善《投资项目决策工作规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借款管理办法》，稳步提升了企业规范化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不断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

（六）强化管控，安全环保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应急体系的完善和演练，重点做好关键风险和高发时点的安全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个细节。设备部、相关成员

企业坚持开展每日环保巡查和管网检查，严格规定处置危险废弃物，全年达标排放，环保无投诉，环境信用等级绿色，并顺利通过区、省、市、区环保部门飞行检查以及中央环保督查组回头看检查。做好主业的同时，积极推动醋糟的综合利用开发，为建设绿色健康企业奠定基础。

（七）党的建设打造出新亮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高质量引领企业发展高质量。制定下发《关于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企业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及时规范修订；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行“五见”组织生活模式；厚植党建“三色”家文化品牌，不断探索党建与生产经营的高度融合，新创成4家国资系统“四星级”党支部，1家市级“五星级”党支部通过复审，新创建基层党建品牌6个，党建“三色”家文化展示馆荣获省党员教育实境课堂示范点，“三色”家文化品牌获省国资委强基提质党建创新案例一等奖。与此同时，加强“三色”家文化与“恒顺众生”企业文化深度结合，引起央视一套、新华日报、英国路透社等海内外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先后对恒顺改革四十年成就、转型升级绿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恒顺酱醋文化节、恒顺醋文化博物馆等都作了专题报道，扩大了恒顺品牌影响力，提升了企业文化软实力。

（八）丰富内涵，企业文化、人才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弘扬“恒顺众生”的企业文化，努力回馈恒顺投资者、恒顺消费者、恒顺员工、恒顺供应商、恒顺经销商。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诚信对待消费者和合作方各方，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2018年度，公司举办了醋香体育文化节等一系列具有企业特色的文体活动，丰富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在提高员工满意度的同时，坚持善心善行，弘扬“恒顺众生”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恒顺酱醋文化节等活动，与镇江“社会儿女”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打造“百善”系列产品公益项目，为100户空巢孤老提供“百善”系列产品；依托“恒顺众生爱心团”深入持久开展清洁家园、关爱困难职工等活动，积极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带领企业获得镇江市“爱心企业”、“十佳志愿者服务组织支持奖”、“丹徒慈善奖”等。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创新能力。2018年加大营销队伍改革，释放营销团队活力，实现了市场营销高质量发展。顺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力度招聘和引进高素质、高潜力人才，强化对人才的职业规划与定向培养，以高素质人才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收入16.94亿元，同比增长9.87%；其中，调味品实现收入15.28亿元，同比增长10.41%，调味品毛利率43.34%，比上年同期增加1.82个百分点；食醋类产品实现收入11.63亿元，同比增长12.49%，食醋毛利率44.03%，比上年同期增加2.0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亿元，同比增长8.0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亿元，同比增长20.7%。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93,683,097.45	1,541,582,737.49	9.87
营业成本	979,057,760.11	916,332,017.63	6.85
销售费用	252,315,865.03	233,702,344.28	7.96
管理费用	111,632,361.12	134,452,039.36	-16.97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257.37
财务费用	9,171,795.96	8,448,156.43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22,179.45	-290,898,1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614.03	-33,605,57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8.4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黑醋品类，黑醋较去年同期增长 9.59%，其中，高端醋增长 15.07%。

其它品类料酒全年实现收入 1.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59%，白醋全年实现收入 1.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7%。

销售增长的主要因素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精准定位品牌宣传，强化恒顺品牌终端落地。一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分析，进行关键词搜索进行精准传播；和平台合作，让更多的年轻消费者参与。通过与高铁媒体的高强度与高频次的合作，提高了恒顺品牌与产品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二是在 KA、MA 等渠道加强终端品牌包装；三是持续打造“春耕造林”产品终端建设，建立产品与品牌物料的陈列化标准，实现恒顺品牌与消费者“零距离”的接触。

二、持续推动“大单品”策略，提升“恒顺香醋”的品牌知名度。一是进一步实施公司“醋酒并举”的品牌发展战略，通过醋和料酒产品的高度聚焦，打造中高端产品、实现销量与利润的双高速增长。二是推动“恒顺+北固山”双品牌运作与产品品类结构优化，明确系列产品之间的差异化和卖点突出。

三、加强公司餐饮渠道产品规格的研发。根据市场竞争，迅速抢占餐饮市场，以 500ml 的 A 产品价格作为标杆原则，实现黑醋、白醋、清香米醋等主流产品的多规格的产品及价格体系的开发。通

过成立餐饮事业部，推动餐饮渠道的开发。

四、公司在新营销模式的探索上，积极与阿里巴巴零售通、京东新通路、百世店加、中商惠民惠配通、美菜网等为代表的新型 2B 电商渠道进行合作模式的实践和创新；在 2C 端电商方面，更是和盒马鲜生、天猫超市、京东超市、苏宁易购等各大生鲜和社区电商展开全面合作，通过大数据、数字化营销的手段，提升了终端渠道覆盖率、渗透率、资源配给效率，增强品牌方对于终端和渠道的全路线把控。

五、在品牌自营渠道方面，着力打造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官方标杆店铺，通过品牌推广、产品展示、价格标杆、以及网络专供产品培养的方式，适应互联网的爆款营销方式，推动品牌在网络渠道的拓展，积极获取新一代用户，拓展消费者覆盖范围。另外通过对公司中高端产品线展示销售，提升产品和品牌价值感，展现了恒顺作为醋类第一品牌的内涵与实力。

六、在新零售方面，联合阿里努力探索智慧门店的落地尝试，在流量、互动、交易方面，打通线上线下形成流量闭环，更加关注终端顾客消费行为，不断完善品牌资产的数字化。同时，着力打造恒顺自营的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官方店铺，通过品牌推广、产品展示、价格标杆、以及网络专供产品培养的方式，推动网络营销的业务开展。

七、持续打造“春耕造林”和“恒顺品牌终端落地”计划，形成“千村万店”产品的陈列标准化。同时组织“终端突击队”在终端市场巡回做产品推广，形成产品终端推广的立体效应。

八、建立恒顺品牌的定制化产品开发标准。做好团购、特通渠道的开发的的同时，与全国型呼区域型等连锁型餐饮渠道进行合作，通过产品特殊化的定制，实现恒顺与 B 端品牌与渠道的强强联合。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2018 年影响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类有：醋类销售 10.57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69.18%，其中，白醋类产品销售 1.63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10.67%；料酒类产品销售 1.93 亿元，约占调味品年销售额的 12.63%。

(3) 订单分析

2018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17.4 亿元，2017 年母公司销售订单 15.3 亿元，同比增长 13.7%。

一、根据经销商渠道优势，推动渠道的专项资源配制。

二、进一步规范核心产品的渠道价格，匹配好各渠道之间的利润空间，提升各渠道商的积极性。

三、调节客户发货节奏，解决产、供、销的平衡。

四、根据白醋、料酒等品类旺销季节，做好“零库存”的发货规划。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调味品	1,528,001,025.93	865,836,658.82	43.34%	10.41%	6.97%	增加 1.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醋	1,162,586,339.92	650,675,060.42	44.03%	12.49%	8.5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料酒	193,553,305.06	129,321,482.57	33.19%	26.84%	40.07%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大区	824,824,845.05	443,406,969.81	46.24%	20.32%	15.9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218,454,099.56	126,059,327.46	42.29%	12.32%	8.50%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238,775,666.60	145,399,675.50	39.11%	12.31%	10.43%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西部大区	147,731,770.10	91,855,214.10	37.82%	17.68%	15.03%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98,214,644.62	59,115,471.95	39.81%	13.22%	11.83%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醋	155,263.00	152,814.00	8,688.37	10.21	8.83	39.25
料酒	43,177.71	43,060.49	1,321.40	36.8	33.42	9.7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调味品	直接材料	634,612,837.28	72.95	593,137,203.49	73.28	6.99	
	直接人工	79,663,731.73	10.36	72,118,620.13	8.91	10.46	
	制造费用	151,560,089.81	16.70	144,156,299.05	17.81	5.1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醋	直接材料	478,122,929.12	73.48	440,215,044.18	73.45	8.61	
	直接人工	58,401,691.42	8.98	52,801,831.71	8.81	10.61	
	制造费用	114,150,439.89	17.54	106,322,871.12	17.74	7.36	
料酒	直接材料	104,917,445.61	81.13	73,918,598.93	80.06	41.94	
	直接人工	5,909,784.00	4.57	3,942,448.38	4.27	49.90	
	制造费用	18,494,252.96	14.30	14,467,954.60	15.67	27.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957.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884.0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306.5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7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313.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0%。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98,400,806.55	5.81
第二名	57,188,682.84	3.38
第三名	32,330,086.29	1.91
第四名	24,487,035.75	1.45
第五名	17,165,046.63	1.01
合计	229,571,658.06	13.55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第一名	83,135,882.13	8.50
第二名	53,198,564.48	5.44
第三名	29,054,126.63	2.97
第四名	27,495,838.32	2.81

第五名	20,181,366.22	2.06
合计	213,065,777.79	21.79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252,315,865.03	233,702,344.28	7.96
管理费用	111,632,361.12	134,452,039.36	-16.97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257.37
财务费用	9,171,795.96	8,448,156.43	8.57
销售费用率	14.90%	15.16%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率	6.59%	9.59%	减少 3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率	0.54%	0.5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说明：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57.37%，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7,729,156.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7,729,156.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22,179.45	-290,898,129.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614.03	-33,605,571.50	不适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81,192.30	7,218,214.65	16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591.27	158,754,956.09	-99.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000.00	4,900,000.00	5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47,543.91	60,362,242.96	57.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070.12	30,123,328.54	-95.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61.58%，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下降 99.45%，主要系 2017 年政府收储部分土地所致；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54.08%，主要系向少数股东暂借款增加所致；
-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57.13%，主要系对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95.98%，主要系 2017 年归还少数股东暂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24,124.55	0.05	351,803.79	0.01	276.38	
预付款项	9,381,470.45	0.33	13,911,457.12	0.54	-32.56	
其他流动资产	580,727,695.80	20.37	388,231,218.31	15.11	49.58	
在建工程	17,167,643.12	0.60	74,826,664.62	2.91	-77.06	
商誉		0.00	728,008.94	0.03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16,346.03	0.06	768,254.04	0.03	12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00,454.20	0.54	10,140,872.55	0.39	50.88	
短期借款	126,000,000.00	4.42	84,000,000.00	3.27	50.00	
预收款项	66,153,418.84	2.32	42,791,452.22	1.67	54.59	
应付股利	1,306,368.75	0.05	837,234.18	0.03	5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80,000.00	0.9	6,460,000.00	0.25	297.52	
长期借款	20,040,000.00	0.70%	53,140,000.00	2.07	-62.29	
长期应付款	5,124,813.70	0.18	24,835,170.32	0.97	-7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2,969.49	1.60	31,849,807.41	1.24	43.34	
股本	783,559,400.00	27.49	602,738,000.00	23.46	30.00	
资本公积	303,944,170.13	10.66	470,330,847.15	18.31	-35.38	

其他说明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276.38%，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同比下降 32.56%，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9.58%，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4)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77.06%，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 (5) 商誉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 123.41%，主要系费用增加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50.88%，主要系购买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 (8)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50%，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9) 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54.59%，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 (10) 应付股利同比增长 56.03%，主要系应付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297.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2) 长期借款同比下降 62.29%，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13) 长期应付款同比下降 79.36%，主要系拆迁补偿款结转收入所致；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43.34%，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 (15) 股本同比增长 30%，主要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 (16) 资本公积同比下降 35.38%，主要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著名品牌企业百强（94 家）数据统计，我国食醋产业发展有以下特点：

食醋产量和销量平稳增长。2017 年百强企业食醋总产量为 154.2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 5.6%。2017 年百强企业食醋销售收入为 58.4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3.5%。

食醋销售均价略有上升。2017 年百强企业食醋产品销售单价达到 3786 元/每吨，相比 2016 年的 3386 元/每吨，销售均价上涨 11.8%。其中少数知名食醋企业产品价格上调明显，但多数食醋企业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生产食醋的企业数量多。百强企业中，有 36 家企业有食醋产品，占比达 38.3%。生产酱油和复合调味料的企业分别有 35 家和 29 家。食醋是百强企业中生产比例最高的调味品细分产业。

食醋企业规模集中在年产 1-5 万吨。百强企业中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食醋企业有 4 家，占总数的 11%；总产量在 5-10 万吨的食醋企业有 3 家，占总数的 8%；总产量在 1-5 万吨的企业有 22 家，占总数的 61%；总产量在 1 万吨以下的企业有 7 家，占总数的 20%。

食醋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生产食醋的 36 家百强企业，有 75.9%产量保持了正增长。而酱油、复合调味料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分别为 65.7%和 75.9%。

市场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百强企业 CR5（排名前五位企业占全部醋企）为 47%。酱油产业、食醋产业和复合调味料产业 CR5 分别是 75%、54%和 45%。虽然食醋行业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酱油相比仍有提升空间。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产量（吨）	销量（吨）	库存量（吨）	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醋	155,263.00	152,814.00	8,688.37	10.21	8.83	39.25
料酒	43,177.71	43,060.49	1,321.40	36.87	33.42	9.73
合计	198,440.71	195,874.49	10,009.77	15.09	13.43	34.48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醋	1,162,586,339.92	650,675,060.42	44.03	12.49	8.5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料酒	193,553,305.06	129,321,482.57	33.19	26.84	40.07	减少 6.31 个百分点
小计	1,356,139,644.98	779,996,542.99	42.48	14.34	12.77	增加 0.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模式	1,297,198,224.02	747,858,975.51	42.35	11.04	7.42	增加 1.94 个百分点
直销模式	230,802,801.91	117,977,683.31	48.88	7.01	4.21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小计	1,528,001,025.93	865,836,658.82	43.34	10.41	6.97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大区	824,824,845.05	443,406,969.81	46.24	20.32	15.97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华南大区	218,454,099.56	126,059,327.46	42.29	12.32	8.50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华中大区	238,775,666.60	145,399,675.50	39.11	12.31	10.43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西部大区	147,731,770.10	91,855,214.10	37.82	17.68	15.03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华北大区	98,214,644.62	59,115,471.95	39.81	13.22	11.83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小计	1,528,001,025.93	865,836,658.82	43.34	17.10	13.49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合计	1,528,001,025.93	865,836,658.82	43.34	17.10	13.49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3 研发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47,729,156.95	47,729,156.95	0	2.82	4.88	17.73	

4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本年度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54,203,685.36	3.55	61.88	32,016,224.55	2.31	64.36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82.52	制造业	酒类生产、销售	3000	16,776.24	7,905.10	640.45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86	制造业	调味品生产、销售	2000	6,790.20	5,637.40	559.29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5.95	制造业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	5,465.67	2,193.31	286.55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65	制造业	生产销售老陈醋等调味品	2000	3,808.39	2,276.34	52.27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67.9	制造业	鸡精食用植物油调味料等生产销售	1928	4,744.31	3,282.57	555.8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食醋是使用含有淀粉、糖的物料或酒精，经微生物发酵酿造或食用醋酸调制而成的酸味调味品或食品。食醋也可以分为酿造食醋和配置食醋。其中，酿造食醋又分为固态发酵食醋和液态发酵食醋。

1、食醋产业升级空间巨大**(1)、食醋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现阶段的食醋企业，正在进行产业的整合和转型升级。众多公司正与全国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企业自身技术的创新升级。

随着国家对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现有食醋企业对智能制造更加重视。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更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食醋企业未来会将更加注重数据的价值，不断进行自我创新，自我变革和自我进化。如我公司的智能制造项目入围了全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该项目通过产业链、供应链和智能装备间的互联互通和态势感知，提升食品安全全程保障和精益化生产能力。

(2)、新的企业纷纷进入食醋产业，带动整个行业创新

食醋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使得众多企业跨品类甚至跨行业进入到食醋行业。他们结合自身优势，顺应消费渠道、消费市场和消费群体的变化趋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产品和营销理念，为行业的创新注入了新鲜血液。

2、食醋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经营理念

食醋除了调味功能外，本身也是一种保健食品，有一定的保健功能。历代文献古籍里面都对食醋的保健功能作用进行记载。保健醋就是未来食醋多元化的一个重要方向。食醋多元化发展还可以向饮料和休闲食品拓展。

3、食醋产品向高端、高品质方向发展

食醋产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在不断升级，向高端发展。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很多的高端醋产品。除了产品本身更加强调健康外，在包装上也做了重大改变。提升了食醋的档次和价格，被广泛应用于高端消费和礼品市场。

目前国内食醋类为主的复合调味料仅占复合调味料产品总数的 5%左右，但随着餐饮市场的变化，食醋行业应该更加重视开发复合调味料，在口味、使用方式和营养功能等方面适应消费变化的新趋势。

4、食醋品牌宣传渠道和手段更趋多样

品牌宣传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广播报纸杂志，传播的渠道更加立体化、多元化，网络大 V、网红以及短视频等渠道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

在传播内容上，未来会更加注重文化的传播和精神文明的宣传，通过文化的导入传播企业的品牌，建立消费者的认知。

5、线上线下融合促进全渠道发展

未来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在不断融合，界限越来越模糊。新零售模式会成为未来增长最快的渠道模式。新零售不但有线上渠道的流量入口，又有线下渠道的快速配送。同时利用积累的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对客户的购买价值进行分析，并进行针对性的宣传。同时，场景消费、体验式消费也会成为趋势。

由于调味品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仍较为严重，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往往更关注品牌、健康、价格等因素。大厂商由于具备品牌力强、渠道建设完善、经销商和销售团队实力强等优势，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确立，当消费者逐渐选择更健康、口味更丰富的高端产品时，也倾向选择知名度高、有品质保障的大厂商的产品，消费升级从一定程度上会倒逼小企业退出行业，淘汰部分低端和小作坊产能。基于此，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加快“品牌化、资本化、国际化”的战略实施，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力求“瘦身强体”十大行动计划实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努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调味品行业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挑战：机遇来自于消费升级步伐加快、行业整合力度加大、公司品牌优势正逐步显现；挑战则是行业增速趋缓、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

新的一年，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全体员工，进一步深化五大转型升级，全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坚持聚焦主业、剥离辅业、深化改革、瘦身强体，保持高于行业增速的发展水平，巩固中国醋业龙头地位；力争实现：主营调味品业务销售 12%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 15%增长的年度经营总目标(该经营目标受未来经营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公司将全力以赴提高经营质量，强化风险防范，落实精细化管理举措，推动党建、企业文化建设落地生根，全方位调动员工积极性。具体公司将求真务实的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围绕消费升级，提升营销质量。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完善产品品类规划；改进营销人员绩效管理，推动销售结构持续优化；加快全渠道营销创新，以“聚焦主业、强化品牌”提升营销质量。

(二) 围绕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品售后服务水平；优化产品设计，切实提升产品形象；不断改进过程控制，以“工艺优化、技术升级、装备升级”提升产品质量。

(三) 围绕创新发展，提升技术质量。进一步推进基础研究和分析水平提升，持续做好工艺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新品开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产学研成果转化；加快智能车间建设，以“人才强企、精益管理”提升技术质量。

(四) 围绕瘦身强体，提升运营质量。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有效投入，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和人均产出；加快辅业剥离，推动成员企业市场化发展；不断建立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以“瘦身强体、集团化管控”提升运营管理质量。

(五) 围绕转型升级，提升资源整合质量。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体制和机制创新；积极引入战略合作，加快主业做强做优；推动辅业市场化发展，努力提升投资回报率；不断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系统配套分配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特别是经营管理骨干积极性。

(六) 围绕服务中心，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持续加快人才队伍升级迭代。厚植“三色”家文化品牌，提升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强化党员干部队伍责任担当，整合群团资源增强合力，坚持党建与生产经营高度融合，以“能动力、凝聚力、向心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经营目标	同比增长
主营调味品业务营业收入	17.11 亿元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 亿元	15%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调味品行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食品安全。国家已经颁布了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调味品行业渠道快速整合，格局调整，以及消费者行为模式改变等，为调味品生产企业带来诸多挑战。产品、技术、资本、人力等多方面升级已经成为企业必须直面的课题，公司面临着各种的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醋的主要原料是糯米，占到公司生产成本的 30%以上，若受宏观调控影响，有所波动，其势必影响毛利率，是公司面临盈利水平的重要风险。

2. 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的恒顺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超强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是镇江香醋的代表，虽然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但是近年来还是有部分小公司试图对恒顺的商标、商号进行仿制。公司品牌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3. 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历次的国家级市场抽检中，产品质量均符合要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以上潜在的风险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责成经营层及早研究落实应对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文件精神，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再次进行修改，明确了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4 年 4 月 4 日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等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一）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一百五十四条（二）2（4）”中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

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分红标准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案依法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利润分配方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决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报告期内，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4,383,3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 180,821,4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83,559,40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除权（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20	0	94,027,128.00	304,597,443.33	30.87
2017 年	0	1.40	3	84,383,320.00	280,897,521.51	30.04
2016 年	0	0.085	0	51,232,730.00	169,611,039.51	30.2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794,374.27	132,975,545.37
		应收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应收账款	-138,470,249.72	-132,623,741.58
在资产负债表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在资产负债表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其他应付款	2,132,962.68	1,496,864.16
		应付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应付股利	-1,306,368.75	-837,234.18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对管理费用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管理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针对未执行新准则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项目；对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的名称做了简化。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8,250.57	转账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629.48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35.01	转账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市价	2.20	转账
合计				/	8,917.26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5,721.78	转账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1,774.09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2,448.66	转账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111.49	转账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2.71	转账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价	3,286.70	转账
合计				/	13,345.43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发生金额约为 11,000 万元，2018 年 1-12 月份实际发生额为 8,917.2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发生额约为 17,500 万元，2018 年 1-12 月份实际发生额为 13,346.27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承租	20						是	母公司
本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	2018.12.31	8.23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	2018.12.31	6.69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2016.1.1	2018.12.31	8.05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016.8.1	2019.7.31	1.21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2015/12/30	2018/12/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9,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	1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	5,00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自有资金	申万宏源金樽408期(270天)收益凭证产品		5.00%		295.89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2月6日	自有资金	申万宏源金樽255期(180天)收益凭证产品		4.55%		112.19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4月12日	自有资金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9号		4.80%		119.67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4月14日	自有资金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364天期第21号		5.45%				是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8月31日	2018年4月25日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06期产品		4.80%		155.84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10月29日	自有资金	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惠盈70号		5.30%		130.68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兴业银行股份	银行理财	3,000	2018年5月	2018年11	自有	“金雪球-优悦”非保		5.10%		77.55	收回全部本金	是	否	

有限公司	产品		4日	月4日	资金	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和收益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5月5日	2019年5月3日	自有资金	保腾综合财富管理		5.65%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	自有资金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60期		4.85%		120.25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2018年5月24日	2018年6月26日	自有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74期(34天)收益凭证产品		4.60%		25.71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9年7月4日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8第550期)		5.60%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自有资金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299期		5.15%		192.60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8月29日	自有资金	恒益17069号收益凭证		5.10%		190.03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自有资金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00期		5.15%		192.60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自有资金	增盈策略保本型1716号92天机构理财产品		4.85%		134.7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9月26日	自有资金	“一海通理财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3天期第7号		5.30%		118.92	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是	否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以来热心支持并参与公益事业，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助教、扶贫等活动，扶持弱势群体。在精准扶贫的工作推进中，公司深入发掘自身优势，加快贫困人口就业转移，努力实现“发展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的理念，同时，加大对内部困难员工的帮扶力度，减轻困难员工的经济负担。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为贯彻落实镇江市委《关于开展“百村万户达新标”行动实施意见》（镇发〔2016〕14号）文件精神，公司携手恒顺集团与丹阳杏虎村20户贫困户开展对接，实施扶贫帮扶工作，明确帮扶目标：2016年20户37名贫困户人均年收入达到6000元，2017年达到7000元，2018年起达到8000元的标准。2018年，公司一次性帮扶丹阳杏虎村贫困户人民币50万元，购买杏虎村水果44380元，捐赠镇江市慈善总会人民币30万元，捐赠丹徒区慈善总会人民币20万元，支持恒顺实验小学教育资源投入人民币10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0
2. 物资折款	4.44
二、分项投入	
8. 社会扶贫	104.44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4.4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市政府、市国资委、恒顺集团及各子公司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方面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另一方面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使潜在的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做好企业内部及当地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继续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食品企业，在用心筑造食品安全防线的同时，在环保、公益事业、职工保护等方面承担社会责任。

1、积极响应号召支持外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建设

公司及控股股东恒顺集团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支持外省老少边穷地区，运用先进的恒顺管理经验，带动当地工业和农业发展。先后在新疆农四师、三峡库区云阳、大别山老区六安投资建厂，投资援疆建设了新疆霍尔果斯万吨食醋项目，在重庆、山西地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投资，投资援建了三峡库区云阳调味品项目，支持当地的区域经济发展，树立了良好的恒顺企业形象。

2、支持教育和文化旅游发展

公司热心资助本地教育事业，大力支持镇江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发展，先后捐建了恒美“三之三”幼儿园、恒顺实验小学、江科大附中等三所学校，并每年设立专项教育基金，总投入金额 1.1 亿元。2018 年支持恒顺实验小学教育资源投入 10 万元。

公司投资 3000 多万元陆续建成全球最大的中国镇江醋文化博物馆。博物馆以其独特的文化视角和功能，获得国家 4A 级工业旅游景区称号、长三角世博主题体验之旅示范点、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和镇江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自开馆以来，游客人数逐年递增，2015 年接待 40 万人次，已累计接待游客 200 万人次，成为镇江市重要的旅游景点。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在公司高层领导的带领下，恒顺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每年纳入公司预算并实施，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2011 年以来，公司累计向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共计 900 多元，多次获得镇江市“慈善之星”企业称号。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主动承担起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协助社区老区危房改造、两消除结对公益事业、组织慰问市社会福利院、各党支部结对资助贫困学生、“精准扶贫”、建立“恒顺众生”爱心团组织各类社区公益活动、奉献恒顺爱心，无偿提供资金、物品和人力支援。公司每年参加“镇江市慈善一日捐”活动，捐赠金额 30 万/年。公司积极支持国家体育事业发展，

承办“恒顺”杯全国少儿乒乓球大赛和镇江国际半程马拉松等大型赛事活动。公司积极支持驻镇部队和武警消防部队的建设，每年定期走访慰问部队官兵。公司职工义工志愿者、党员义工志愿者队伍常年为镇江市社会福利院和社会的孤寡老人送“营养早餐”并定期提供生活帮助。

4、关爱员工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是企业价值链的起点。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助力员工创新和成长，激发员工活力，发挥员工价值。一是帮助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畅通员工发展通道，不断扩大和推进核心技能人才库建设，建立完善后备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使用机制；二是坚持为员工办实事，以爱心援助、大病帮扶、餐饮监督、带薪年假等方式提高了员工幸福感。

5、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抓好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弘扬“恒顺众生”的企业文化，努力恒顺投资者、恒顺消费者、恒顺企业员工、恒顺供应商、恒顺经销商、恒顺社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诚信对待消费者、合作方，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进一步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加强对员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

(2)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2018 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公司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丹徒区污水处理厂。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自建 1 个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排放方式为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徐州核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允许排放总量(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110	49.89	183.33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氨氮		≤35	1.87	0.85	11.872	无	

限公司		总磷		≤8	3.2	1.47	1.9	无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废水	COD	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500	101.5	5.71	26.2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		≤35	3.415	0.19	0.5	无	
		悬浮物		—	48	2.7	13.1	无	

2) 废气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直接排放。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采取集中供热，使用金山桥热电厂热蒸汽。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允许排放总量 (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SO ₂	直排	≤50	2	0.1	57.03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标准
		氮氧化物		≤150	72	3.6	3.6	无	

3) 危险废弃物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为试剂废液、试剂包装瓶和废柴油、机油，网上申报后交付有资质单位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单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	排放量 (t)	贮存量 (t)	允许排放总量 (t)	有无超标	排放执行标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	HW49, 900-047-49	有资质单位处理	3.76	2.8	1.75	7.2	无	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HW49, 900-041-49		0.128	0.1	0.048	0.2	无	
		HW08, 900-249-08		1.04	0.6	0.44	1.0	无	

4) 固废处理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主要为醋糟、污泥和生活垃圾，醋糟和污泥交由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酱油和食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酱渣、醋渣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酱渣、醋渣作为饲料出售给徐州市哥俩牛业专业合作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1300m³，采取 O/A 处理工艺，日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总排口加装 COD 在线监测和氨氮在线监测，与镇江市环保局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受平台连接，数据自动上传。实施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新增厌氧工段，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000m³/d，项目目前正在在实施完善过程中。

徐州市环保局将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纳入《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要求，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完成与徐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处理出废水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备案了《香醋醇酿中心建设项目》，1 月获得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8】4 号）；备案了《辣椒酱生产线建设项目》，9 月获得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8】33 号）；备案了《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9 月获得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环评批复（镇徒环审【2018】36 号）。完成了《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12 月通过了镇江市环保局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镇环验【2018】28 号）。完成了《研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本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按程序公示。完成了《恒顺醋文化旅游体验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111200000035。完成了《高架库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111200000283。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未有项目实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修编了原有《江苏恒顺工业园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环境风险识别、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等。6 月 27 日修编预案通过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1112-2018-013-M。2018 年 9 月份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根据国家环保部《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相关文件规定，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现已委托第三方完成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已通过，待由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于 2014 年 7 月上传到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通过审核。根据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委托了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2018 年已对废水监测 4 次、废气监测 2 次、噪声监测 1 次，均符合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连续运行，COD、氨氮在线检测数据和流量数据与镇江市环保局网站即时联网。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文件要求, 为掌握本公司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确保自行监测完成率和公布率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在废水总排污口监控室加装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完成与徐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接收平台参数与数据联通。公司委托了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公司主要的污染源分类别按季度进行环境监测, 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2018 年 5 月通过复审。2018 年 6 月丹徒区环保局对我公司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绿色。

2018 年上半年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制度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良好, 向环境排放的废水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相关处置要求, 未发生任何突发的污染事件, 无环境违法违规行, 未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积极推行节能减排,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 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015 年通过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立了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 确保节能环保职责的落实和有效实施。公司严格按“有依据、有检查、有考核、有结果”四有要求, 开展节能环保工作, 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2,738,000	100			180,821,400		180,821,400	783,559,4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2,738,000	100			180,821,400		180,821,400	783,559,4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02,738,000	100			180,821,400		180,821,400	783,559,4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4,383,3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273.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8,082.14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78,355.94 万股。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4 日；除权（息）日：2018 年 6 月 15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8 年 6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 年 6 月 15 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80,699,620	349,698,354	44.63	0	质押	10,790,000	国有法人
乔晓辉	13,467,694	19,881,694	2.54	0	未知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72,344	9,472,344	1.21	0	未知		未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0,015	9,000,015	1.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4,158	8,088,918	1.03	0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福悦众1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4,699,767	8,054,091	1.03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78,961	7,714,804	0.98	0	未知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4,221	7,513,590	0.96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00,000	7,500,000	0.96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9,905	6,399,905	0.8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49,698,354	人民币普通股	349,698,354			
乔晓辉	19,881,694	人民币普通股	19,881,69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72,344	人民币普通股	9,472,3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8,918	人民币普通股	8,088,9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54,091	人民币普通股	8,054,0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14,804	人民币普通股	7,714,80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福悦众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13,590	人民币普通股	7,513,59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玉宏
成立日期	1988-08-27
主要经营业务	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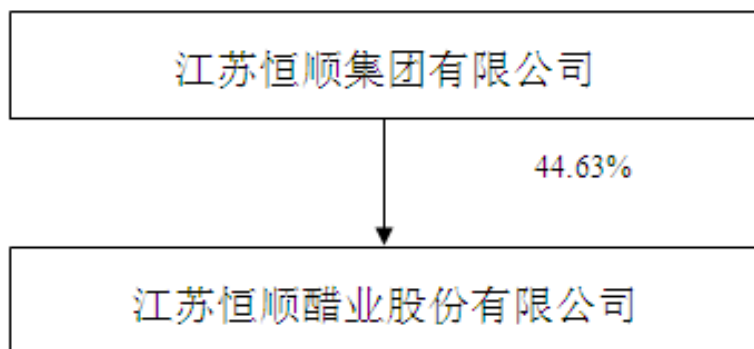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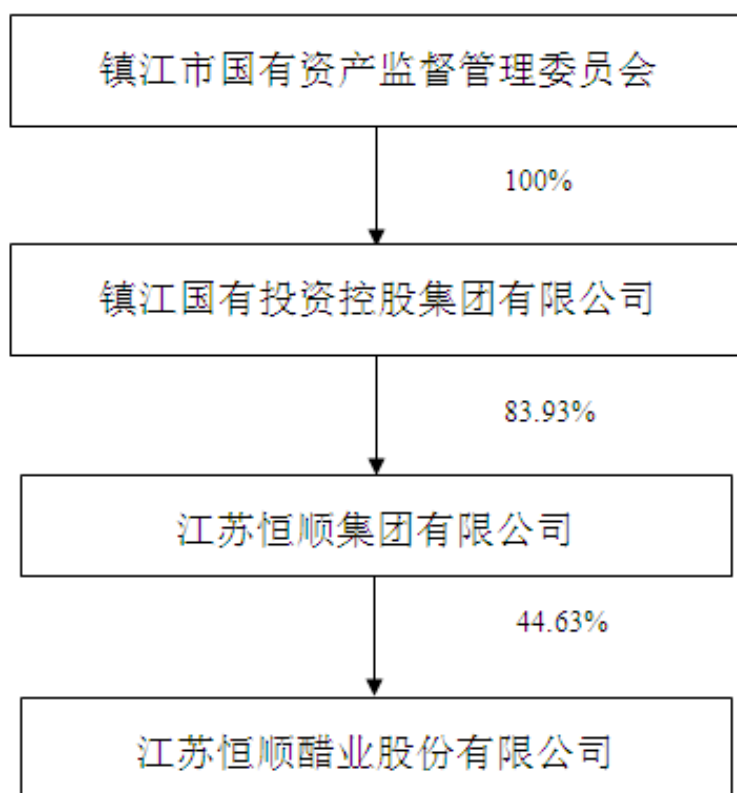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玉宏	董事长	男	54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0	是
聂旭东	副董事长	男	46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国权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31.20	否
杨晓康	董事	男	59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杨永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29.19	否
高云海	董事	男	52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35.71	否
卫祥云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8	否
任永平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8	否
史丽萍	独立董事	女	59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8	否
陈月娥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0	是
李忠明	监事	男	59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0	是
周良洪	监事	男	54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24.65	否
魏陈云	董秘	男	40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27.65	否
刘欣	财务总监	女	47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27.82	否
余永建	副总经理	男	42	2017-12-8	2020-12-7	0	0	0	不适用	33.90	否
合计	/	/	/	/	/				/	234.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玉宏	男，1964 年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丹徒县油化厂财务科长、厂长；镇江环球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镇江金香花油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恒丰香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董事长，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恒丰镇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聂旭东	男，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原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国权	男，1976 年生，硕士学位、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镇江市调味品研究所副所长，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
杨晓康	男，1959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镇江恒顺酱醋厂厂长助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永忠	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林业部镇江林机厂团委副书记、副科长，镇江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市团校常务副校长，镇江市外贸集团组织人事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镇江南泰对外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云海	男，1966 年生，大专。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历任镇江市豆制品厂厂长，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援疆新疆兵团四师，任兵团伊力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卫祥云	男，1957 年生，经济学家。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北京智石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调味品协会秘书长、会长、常务副会长和理事会总干事。
任永平	男，1963 年生，注册会计师，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班首届学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本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教学名师，腾达建设、恒天凯马、隆盛科技和科华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副院长、党委书记。具备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任职资格。
史丽萍	女，1960 年生，教授博导，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管理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危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曾任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专家组成员，哈尔滨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察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副教授、教授博导。
陈月娥	女，1970 年生，本科。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89 年 3 月入伍，南京军区福州军医学校毕业，曾任职于南昌陆军指挥学院、南京军区联勤部及镇江 359 医院等部队，先后担任过排长、勤务连长、党办秘书和正营职政治协理员等职务。2002 年 12 月转业至镇江市纪委工作，历任镇江市行政效能监察中心副主任、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李忠明	男，1959 年生，大专。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蒋乔供销社（挂职）、金山旅游商场副总经理，恒丰集团党总支副书记，江苏恒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周良洪	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81 年进入镇江恒顺

	酱醋厂学习酿造工艺。1984 年被选送到重庆市酿造职业大学学习。历任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研究所工程师，制醋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魏陈云	男，1978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证券事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历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科员，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刘欣	女，1971 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上海光明乳业郑州公司财务经理，阿雷蒙紧固件（镇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余永建	男，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得者。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7-2008.12 任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品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1-2010.9 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10.10-2012.12 任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1-至今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玉宏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 年 6 月 3 日	
聂旭东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6 月 3 日	
杨晓康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16 日	
李国权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16 日	
李忠明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7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当地的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镇江市当地同类企业薪资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披露的收入情况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实际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234.1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88
销售人员	605
技术人员	615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174
合计	2,6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30
本科	303
大专	795
大专以下	1,496
合计	2,6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薪酬管理原则

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了宽带薪酬模式的晋升机制和科学、合理的工资分配体系（收入向一线员工、销售、研发、高技能人才和有特殊贡献人员倾斜）。

2、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为因素确定。实车间计件工资、生产保障人员工资与生产挂钩、科室人员岗位绩效奖金与销售、综合效益挂钩以及销售人员工资与销售业绩挂钩等岗效工资、契约工资相结合的薪酬制度，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3、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五险一金的个人应负担部分、其他代扣（工会费），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薪酬支付

公司财务部是发放工资收入的部门，财务人员根据主管领导审批的工资表发放。薪酬支付采用月薪制，发放日为每月 12 日，若适逢节假日，则提前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直接汇入指定的金融机构的该员工工资帐户上，通过银行代发薪酬。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培养懂经营、会管理、具备现代科学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在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多样性、实用性、前瞻性五大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专业知识、专业经验、行为驱动力、价值观等方面的培训，对体系审核要求、新员工能力素质、储备管理人才、中高层管理能力提升、业务技能提升五大方面组织开展了内训、外训以及外部考察学习相结合的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分批举办各类管理人员专场培训班，通过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总结，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专项培训，初步打造出一支适应公司发展的内训师队伍。

3、公司商学院“精益生产”专项培训稳步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现场管理水平。

4、公司制定“管培生”培养计划。通过对专项招聘人才的系统化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后备新鲜血液。

5、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规范文明礼仪，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职业素养。

6、根据市场需求，强化生产、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并对新产品技术研发加强专业性培训。同时，由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部门工作安排制定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工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同时还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会议记录

完整，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董事严格遵守所作的董事声明和承诺，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义务，忠实、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总人数1/2 的标准。报告期内，他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有效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积极通过微信、邮箱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提问，以即时解答，信件复函、邮件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公司还在公司网站中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

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www. sse. com. 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1,606,3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039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4,454,3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8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51,9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186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公司对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关于实施公司激励基金计提与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玉宏	否	5	5	0	0	0	否	1
聂旭东	否	5	5	0	0	0	否	1
李国权	否	5	5	0	0	0	否	1
杨晓康	否	5	5	0	0	0	否	1
杨永忠	否	5	5	0	0	0	否	1
高云海	否	5	5	0	0	0	否	1
卫祥云	是	5	1	4	0	0	否	1
任永平	是	5	1	4	0	0	否	0
史丽萍	是	5	1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保证独立性、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技骨干和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考核与激励，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制定与考核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了更多的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设立奖励基金并制订《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当年度净利润增加额（即当年度激励基金提取前净利润减去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按 30%的比例提取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对在科研、生产、营销、企业运作等方面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奖励。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手册》为基础，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及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管理现状与需求，对重点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形成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9）00942 号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醋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顺醋业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顺醋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恒顺醋业主要经营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2018 年度，恒顺醋业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66,029.92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 所述，恒顺醋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恒顺醋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恒顺醋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我们针对恒顺醋业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恒顺醋业销售收入的影响，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恒顺醋业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恒顺醋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4) 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对报告期记录的客户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恒顺醋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顺醋业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顺醋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顺醋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顺醋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顺醋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顺醋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恒顺醋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炜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2019年4月1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常怡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9,310,538.53	135,928,210.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2	139,794,374.27	132,975,545.37
其中：应收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应收账款		138,470,249.72	132,623,741.58
预付款项	七、3	9,381,470.45	13,911,45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4	11,586,459.59	14,882,486.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303,986,453.20	305,072,783.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580,727,695.80	388,231,218.31
流动资产合计		1,204,786,991.84	991,001,70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31,889,000.00	31,88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6,916,787.16	48,857,738.06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391,939,800.00	343,409,500.00
固定资产	七、10	1,028,194,729.56	943,186,874.63
在建工程	七、11	17,167,643.12	74,826,66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87,273,061.21	94,953,326.6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3		728,008.94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1,716,346.03	768,25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25,179,674.47	29,164,021.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15,300,454.20	10,140,8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5,577,495.75	1,577,924,261.26
资产总计		2,850,364,487.59	2,568,925,96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126,000,000.00	8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18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预收款项	七、19	66,153,418.84	42,791,452.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8,699,995.91	18,876,066.06
应交税费	七、21	39,981,070.06	39,311,058.62
其他应付款	七、22	115,422,507.16	121,268,895.58
其中：应付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应付股利		1,306,368.75	837,234.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5,680,000.00	6,4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64,578,431.89	88,163,084.22
流动负债合计		640,716,195.72	568,583,39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20,040,000.00	53,1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6	5,124,813.70	24,835,170.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13,808,633.23	12,801,23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45,652,969.49	31,849,80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26,416.42	122,626,216.49
负债合计		725,342,612.14	691,209,61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9	783,559,400.00	602,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0	303,944,170.13	470,330,847.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1	133,019,852.77	106,404,97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814,274,143.77	620,674,90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4,797,566.67	1,800,148,720.36
少数股东权益		90,224,308.78	77,567,63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5,021,875.45	1,877,716,35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0,364,487.59	2,568,925,962.35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00,637.31	73,123,03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77,515,646.01	77,234,982.5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515,646.01	77,234,982.52
预付款项		24,601,960.70	23,456,364.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0,931,218.70	46,726,921.91
其中:应收利息		3,061,730.34	2,422,027.58
应收股利		5,564,757.30	5,180,421.41
存货		124,738,494.12	107,863,884.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03,204,025.88	709,6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9,691,982.72	1,159,035,18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89,000.00	29,88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57,915,341.00	348,526,291.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098,739.77	576,328,623.88
在建工程		4,227,211.64	48,779,68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15,669.58	40,842,717.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8,041.47	9,001,79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95,256.20	25,887,38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159,259.66	1,079,255,487.28
资产总计		2,438,851,242.38	2,238,290,67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095,414.15	166,157,655.89

预收款项		47,544,444.90	23,808,637.49
应付职工薪酬		12,002,921.88	12,181,940.24
应交税费		22,823,268.15	23,048,923.49
其他应付款		80,621,422.68	64,495,615.58
其中：应付利息		157,118.05	124,166.6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554,693.06	86,135,698.08
流动负债合计		498,642,164.82	445,828,47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780,02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11,399.93	11,949,98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1,399.93	52,730,010.78
负债合计		517,353,564.75	498,558,481.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559,400.00	602,7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6,145,746.72	406,967,14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019,852.77	106,404,972.40
未分配利润		778,772,678.14	623,622,07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1,497,677.63	1,739,732,1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8,851,242.38	2,238,290,675.46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3	1,693,683,097.45	1,541,582,737.4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1,693,683,097.45	1,541,582,737.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0,886,457.20	1,336,351,138.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979,057,760.11	916,332,01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4	27,099,998.47	26,156,354.39
销售费用	七、35	252,315,865.03	233,702,344.28
管理费用	七、36	111,632,361.12	134,452,039.36
研发费用	七、37	47,729,156.95	13,355,802.67
财务费用	七、38	9,171,795.96	8,448,156.43
其中：利息费用		10,057,800.12	8,391,769.01
利息收入		1,377,247.48	629,106.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3,879,519.56	3,904,423.39
加：其他收益	七、40	29,964,305.61	16,772,46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6,940,241.40	11,219,29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1	-1,940,950.90	-403,867.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48,530,300.00	44,506,2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661,115.36	51,763,538.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570,371.90	329,493,105.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21,455,428.50	7,590,068.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8,008,830.64	4,577,136.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016,969.76	332,506,037.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66,173,677.37	52,433,09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43,292.39	280,072,94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43,292.39	280,072,942.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54,150.94	-824,578.9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43,292.39	280,072,94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150.94	-824,578.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887	0.35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3887	0.35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66,879,481.84	1,318,346,758.2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07,822,517.97	838,141,006.12
税金及附加		16,230,263.62	14,856,462.43
销售费用		209,446,544.15	191,294,536.90
管理费用		57,851,664.20	79,801,235.64
研发费用		46,895,756.50	13,355,802.67
财务费用		4,334,662.35	3,501,748.90
其中：利息费用		5,224,824.33	4,111,886.76
利息收入		1,199,813.52	764,748.34
资产减值损失		335,513.05	-17,726,122.86
加：其他收益		23,734,689.04	11,770,38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9,501,285.66	-17,049,80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940,950.90	17,407.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34,820.31	51,555,849.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33,355.01	241,398,518.97
加:营业外收入		12,791,229.10	1,738,560.01
减:营业外支出		6,945,733.58	2,945,995.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478,850.53	240,191,083.89
减:所得税费用		40,330,046.81	36,494,64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8,803.72	203,696,44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148,803.72	203,696,44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148,803.72	203,696,441.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4,768,531.29	1,723,835,95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9,736.87	2,170,02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67,609,026.74	52,262,2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687,294.90	1,778,268,18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785,566.38	835,299,57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91,734.55	220,975,75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36,382.28	165,628,35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285,565,489.76	245,443,70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079,172.97	1,467,347,38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17,154,130.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81,192.30	7,218,21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591.27	158,754,956.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47,783.57	183,127,3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69,963.02	120,755,42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100,000.00	353,2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569,963.02	474,025,42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22,179.45	-290,898,12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00,000.00	1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7,550,000.00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35,000.00	17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80,000.00	122,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47,543.91	60,362,24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0,313.38	1,260,8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1,211,070.12	30,123,3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38,614.03	212,505,57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3,614.03	-33,605,57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2,328.45	-13,578,91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2）	135,923,090.08	149,502,00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2）	159,305,418.53	135,923,090.08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031,915.28	1,551,051,37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7,989.03	28,232,3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949,904.31	1,579,283,75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517,757.10	878,196,73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938,180.32	140,847,74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770,332.13	125,594,72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3,668.03	203,065,8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789,937.58	1,347,705,0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59,966.73	231,578,70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64,875,91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18,197.91	31,492,22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162.77	157,131,17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109,360.68	253,499,30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63,831.53	81,191,3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1,332,700.00	387,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0	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16,531.53	472,711,3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07,170.85	-219,212,00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75,192.94	55,289,80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75,192.94	120,289,80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5,192.94	-289,8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7,602.94	12,080,87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23,034.37	61,042,15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00,637.31	73,123,034.37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70,330,847.15				106,404,972.40		620,674,900.81	77,567,630.65	1,877,716,35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738,000.00				470,330,847.15				106,404,972.40		620,674,900.81	77,567,630.65	1,877,716,35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821,400.00				-166,386,677.02				26,614,880.37		193,599,242.96	12,656,678.13	247,305,52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97,443.33	-754,150.94	303,843,29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34,722.98							17,565,277.02	3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4,434,722.98							11,565,277.02	2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6,614,880.37		-110,998,200.37	-4,154,447.95	-88,537,767.95
1.提取盈余公积									26,614,880.37		-26,614,880.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383,320.00	-4,154,447.95	-88,537,767.9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559,400.00				303,944,170.13				133,019,852.77		814,274,143.77	90,224,308.78	2,125,021,875.4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71,310,899.95				86,035,328.28		411,379,753.87	85,055,918.27	1,656,519,9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738,000.00				471,310,899.95				86,035,328.28		411,379,753.87	85,055,918.27	1,656,519,9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052.80				20,369,644.12		209,295,146.94	-7,488,287.62	221,196,45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897,521.51	-824,578.95	280,072,94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52.80							-5,491,818.17	-6,471,870.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80,052.80							-5,491,818.17	-6,471,870.97
（三）利润分配									20,369,644.12		-71,602,374.57	-1,171,890.50	-52,404,620.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69,644.12		-20,369,644.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32,730.45	-1,171,890.50	-52,404,620.9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70,330,847.15				106,404,972.40	620,674,900.81	77,567,630.65	1,877,716,351.01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06,967,146.72				106,404,972.40	623,622,074.79	1,739,732,193.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738,000.00				406,967,146.72				106,404,972.40	623,622,074.79	1,739,732,193.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26,614,880.37	155,150,603.35	181,765,4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148,803.72	266,148,803.72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614,880.37	-110,998,200.37	-84,383,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14,880.37	-26,614,880.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383,320.00	-84,383,3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559,400.00							226,145,746.72			133,019,852.77	778,772,678.14	1,921,497,677.6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03,593,889.21				86,035,328.28	491,378,079.54	1,583,745,29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2,738,000.00				403,593,889.21				86,035,328.28	491,378,079.54	1,583,745,29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373,257.51				20,369,644.12	132,243,995.25	155,986,896.88

2018 年年度报告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3,696,441.16	203,696,441.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369,644.12	-71,602,374.57	-51,232,730.45	-51,232,730.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369,644.12	-20,369,644.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32,730.45	-51,232,730.45	-51,232,730.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373,257.51				149,928.66	3,523,186.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38,000.00				406,967,146.72			106,404,972.40	623,622,074.79	1,739,732,193.91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5 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 号。

根据 1999 年 7 月 10 日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9]81 号文批准，镇江恒顺酱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 万元。

200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87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715 万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2,715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430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4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7 号《关于核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人民币普通股 4,706.90 万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36.90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30,136.90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273.8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8,082.14 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8,355.94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食醋、酱油、酱菜、复合调味料、调味剂等系列调味品；副食品；粮油制品；饮料；色酒；恒顺牌恒顺胶囊及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调味品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贸易代理；包装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食品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销售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

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0	40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对方单位破产、清算、解散、涉及重大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账面余额减去预计部分收回后的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开发产品、其他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

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35	5%	2.71%-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	1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将商品发出给客户，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收入

对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出售自用房屋、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出租物业、物业管理等应单独披露有关收入确认方法。

① 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③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⑤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⑥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9,794,374.27	132,975,545.37
		应收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应收账款	-138,470,249.72	-132,623,741.58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合并并在“固定资产”列报		固定资产	23,043,863.93	23,043,863.93
		固定资产清理	-23,043,863.93	-23,043,863.93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其他应付款	2,132,962.68	1,496,864.16
		应付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应付股利	-1,306,368.75	-837,234.18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长期应付款	3,713,448.02	22,479,678.76
	专项应付款	-3,713,448.02	-22,479,678.76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研发费用”项目，对管理费用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管理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工具和收入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针对未执行新准则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合并在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并并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并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并在“在建工程”项目列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并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专项应付款，合并并在“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管理费用项目中不再包含研发费用金额；“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项目；对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明细项目的名称做了简化。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16%、10%、5% (2018年5月前税率为17%、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适用15%；子公司适用0%、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土地增值税[注]	增值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或房产原值扣除30%	A、从价计征：1.2%；B、从租计征：12%

[注]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0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00%的部分，税率为5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00%的部分，税率为60%。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销售的开发产品，按预收售房款的2%计缴土地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5%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20%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0%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0%
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①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②公司子公司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根据财税[2008]56号：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2018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为GR20183200660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公司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公司子公司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系福利企业，根据财税〔2009〕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④公司子公司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系2013年在霍尔果斯成立的新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2号《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⑤公司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公司为设在西部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⑥公司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税[2018]第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0,985.85	1,256,701.15
银行存款	158,974,432.68	134,666,388.93

其他货币资金	5,120.00	5,120.00
合计	159,310,538.53	135,928,210.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5,120.00 元为支付宝账户余额,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应收账款	138,470,249.72	132,623,741.58
合计	139,794,374.27	132,975,545.3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4,124.55	351,803.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4,124.55	351,803.7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24,577.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424,577.5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8,175.86	2.37	3,598,175.8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35,948.39	100.00	16,965,698.67	10.91	138,470,249.72	148,393,601.96	97.63	15,769,860.38	10.63	132,623,74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435,948.39	100.00	16,965,698.67	10.91	138,470,249.72	151,991,777.82	100.00	19,368,036.24	12.74	132,623,741.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36,873,413.31	6,843,670.65	5.00
1 至 2 年	3,668,366.75	366,836.68	10.00
2 至 3 年	854,675.82	213,668.96	25.00
3 至 4 年	5,687,488.01	2,274,995.20	40.00
4 至 5 年	3,101,363.79	2,015,886.47	65.00
5 年以上	5,250,640.71	5,250,640.71	100.00
合计	155,435,948.39	16,965,698.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32,696.4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435,033.9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4,938,705.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352,605.2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98,890.60	67.14	10,720,795.76	77.06
1 至 2 年	352,408.64	3.76	262,023.80	1.88
2 至 3 年	150,749.72	1.61	454,257.14	3.27
3 年以上	2,579,421.49	27.49	2,474,380.42	17.79
合计	9,381,470.45	100.00	13,911,457.12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2,362.2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5.27%。

4、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86,459.59	14,882,486.72
合计	11,586,459.59	14,882,486.7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19,727.82	100.00	6,833,268.23	37.10	11,586,459.59	29,331,013.99	100.00	14,448,527.27	49.26	14,882,48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19,727.82	100.00	6,833,268.23	37.10	11,586,459.59	29,331,013.99	100.00	14,448,527.27	49.26	14,882,486.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6,615,041.34	330,752.06	5.00
1 至 2 年	2,561,854.27	256,185.43	10.00
2 至 3 年	2,167,412.33	541,853.08	25.00
3 至 4 年	1,063,354.21	425,341.69	40.00
4 至 5 年	2,094,084.86	1,361,155.16	65.00
5 年以上	3,917,980.81	3,917,980.81	100.00
合计	18,419,727.82	6,833,268.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272,955.83	4,225,410.90
备用金	1,885,455.16	2,991,404.03
往来款及其他	12,261,316.83	22,114,199.06
合计	18,419,727.82	29,331,013.9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8,814.2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734,073.2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
------	------	------	------	---------	--------

	款性质				联交易产生
东阳世纪春天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382,000.00	无法收回	子公司镇江恒顺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否
合计	/	8,382,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570,000.00	3-5年	8.52	1,216,045.00
欧尚超市	代付款项	1,518,880.48	0-3年	8.25	152,776.63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丹徒供电公司	电费	1,053,115.37	1年以内	5.72	52,655.77
镇江培雷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年以上	5.43	1,000,000.00
孙进林	借款	930,858.00	4-5年	5.05	605,057.70
合计		6,072,853.85		32.97	3,026,535.1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24,080.73		54,524,080.73	60,728,820.62		60,728,820.62
在产品	63,744,390.88		63,744,390.88	59,240,841.91		59,240,841.91
周转材料	24,537,349.12		24,537,349.12	17,817,679.65		17,817,679.65

产成品	82,815,146.19		82,815,146.19	63,859,213.96		63,859,213.96
开发产品	114,953,001.36	36,913,423.67	78,039,577.69	150,444,547.77	47,343,329.78	103,101,217.99
其他	325,908.59		325,908.59	325,009.36		325,009.36
合计	340,899,876.87	36,913,423.67	303,986,453.20	352,416,113.27	47,343,329.78	305,072,783.49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恒美嘉园一期	2007.12.30	45,577,594.27			45,577,594.27
恒美山庄 C 地块	2009.12.31	60,631,340.25		32,606,851.84	28,024,488.41
恒美山庄 E 地块	2012.03.31	8,121,362.47		44,321.36	8,077,041.11
恒顺尚都	2010.12.31	1,192,060.82		49,669.20	1,142,391.62
恒美嘉园二期	2007.03.31	3,654,045.94		38,373.62	3,615,672.32
恒美嘉园三期	2011.04.30	12,791,071.60		2,752,330.39	10,038,741.21
宁波恒隆房产	2010.03.31	18,477,072.42			18,477,072.42
合计		150,444,547.77		35,491,546.41	114,953,00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47,343,329.78			10,429,906.11		36,913,423.67
合计	47,343,329.78			10,429,906.11		36,913,423.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71,417.12	
银行理财产品	574,100,000.00	380,000,000.00
待抵扣税金	6,556,278.68	8,231,218.31
合计	580,727,695.80	388,231,218.31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合计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31,889,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镇江培蕾基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13,689,000.00					2.355	762,091.50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9.00	
合计	31,889,000.00			31,889,000.00						762,091.5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计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合计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343,409,500.00	343,409,500.00
二、本期变动	48,530,300.00	48,530,3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48,530,300.00	48,530,300.00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391,939,800.00	391,939,8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5,150,865.63	920,143,010.70
固定资产清理	23,043,863.93	23,043,863.93
合计	1,028,194,729.56	943,186,874.6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1,753,280.83	602,013,823.77	20,088,154.51	71,042,450.11	1,394,897,70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82,205.62	56,245,643.59	325,903.90	5,036,569.85	178,790,322.96

(1) 购置	5,368,784.06	41,503,836.03	325,903.90	5,036,569.85	52,235,093.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813,421.56	14,741,807.56			126,555,22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551.58	22,042,636.73	3,414,789.60	2,324,254.73	28,054,232.64
(1) 处置或报废	272,551.58	22,042,636.73	3,414,789.60	2,324,254.73	28,054,232.64
4. 期末余额	818,662,934.87	636,216,830.63	16,999,268.81	73,754,765.23	1,545,633,799.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5,250,721.24	273,699,834.50	12,394,582.46	43,409,560.32	474,754,69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20,363.80	50,940,643.87	2,380,154.04	8,882,067.43	87,523,229.14
(1) 计提	25,320,363.80	50,940,643.87	2,380,154.04	8,882,067.43	87,523,22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69.31	16,451,651.97	3,172,440.66	2,134,631.81	21,794,993.75
(1) 处置或报废	36,269.31	16,451,651.97	3,172,440.66	2,134,631.81	21,794,993.75
4. 期末余额	170,534,815.73	308,188,826.40	11,602,295.84	50,156,995.94	540,482,933.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8,128,119.14	328,028,004.23	5,396,972.97	23,597,769.29	1,005,150,865.63
2. 期初账面价值	556,502,559.59	328,313,989.27	7,693,572.05	27,632,889.79	920,143,010.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883,822.22	410,944.61		2,472,877.6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中山西路厂区房产设备清理[注]	23,043,863.93	23,043,863.93
合计	23,043,863.93	23,043,863.93

[注]根据镇江市国资委镇国资产[2009]10 号文关于恒顺集团老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批复要求,对中山西路 84 号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 2011 年度已经全部拆除。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 5,700.69 万元,累计折旧 3,500.46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89.53 万元;发生清理费用 14.63 万元,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2,304.39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取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补偿给本公司,并且保证补偿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

11、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167,643.12	74,826,664.62
合计	17,167,643.12	74,826,664.6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7,167,643.12		17,167,643.12	74,826,664.62		74,826,664.62
合计	17,167,643.12		17,167,643.12	74,826,664.62		74,826,66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制醋二车间		51,420.98		51,420.98								自筹资金
10 万吨高端醋产品灌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80,000,000	43,069,805.09	24,535,805.99	67,362,196.94	243,414.14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	1,020,000.00	11,460,982.89	11,480,982.89		1,000,000.00						自筹资金

5 万吨料酒灌装生产线及配套项目	60,000,000	12,221,341.15	9,023,085.43	20,384,529.77	859,896.81															自筹资金	
徐州万通改造工程	8,000,000	2,555,767.84	1,859,013.67	4,014,443.86	400,337.65																自筹资金
恒顺沙林一期工程	50,032,000	1,121,480.95			82,654.01	1,038,826.94															自筹资金
黑龙江恒顺二期工程	15,500,000		8,113,195.51			8,113,195.51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4,786,848.61	15,490,426.74	23,261,654.68		7,015,620.67															自筹资金
合计	233,532,000	74,826,664.62	70,482,510.23	126,555,229.12	1,586,302.61	17,167,643.12		/													/

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228,608.70	806,000.00	7,663,110.82	115,697,719.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000.00		647,488.08	817,488.08
(1) 购置	170,000.00		647,488.08	817,488.08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9,603.20		8,000.00	6,767,603.20
(1) 处置	6,759,603.20		8,000.00	6,767,603.2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0,639,005.50	806,000.00	8,302,598.90	109,747,604.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83,269.48	806,000.00	4,155,123.40	20,744,39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92,508.91		1,384,968.86	3,177,477.77
(1) 计提	1,792,508.91		1,384,968.86	3,177,47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39,327.46		8,000.00	1,447,327.46
(1) 处置	1,439,327.46		8,000.00	1,447,327.46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6,136,450.93	806,000.00	5,532,092.26	22,474,543.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502,554.57		2,770,506.64	87,273,06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91,445,339.22		3,507,987.42	94,953,326.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24,387.22					424,387.22
合计	728,008.94					728,008.9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621.72				303,621.72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24,387.22				424,387.22
合计		728,008.94				728,008.94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 5 年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数据进行预计，预测期数据结合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趋势等因素为基础进行估计，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公司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为 8%-12%。

经执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应确认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303,621.72 元、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商誉减值 424,387.22 元。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97,142.87	85,714.29	152,857.16		30,000.00
装修费	560,125.99	1,375,067.56	464,878.83		1,470,314.72
其他	110,985.18	194,410.64	89,364.51		216,031.31
合计	768,254.04	1,655,192.49	707,100.50		1,716,346.0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41,912.04	1,710,478.01	4,123,989.58	1,030,997.40
可抵扣亏损	10,551,724.34	2,637,931.08	9,313,867.53	2,328,466.87
坏帐准备	22,871,254.28	4,698,699.47	33,119,548.36	7,416,721.79
存货跌价准备	36,913,423.67	9,228,355.92	47,343,329.78	11,835,832.45
房屋拆迁补偿款			10,780,021.81	1,617,003.27
递延收益	11,811,399.93	1,969,209.99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4,935,000.00	32,900,000.00	4,935,000.00
合计	121,889,714.26	25,179,674.47	137,580,757.06	29,164,021.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2,611,877.96	45,652,969.49	127,399,229.64	31,849,807.41
合计	182,611,877.96	45,652,969.49	127,399,229.64	31,849,807.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27,712.62	697,015.15
可抵扣亏损	67,474,519.08	43,913,907.45
合计	68,402,231.70	44,610,922.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资产购置款	15,300,454.20	10,140,872.55
合计	15,300,454.20	10,140,872.55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7,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74,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0	84,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合计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合计	184,200,771.86	167,712,838.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66,153,418.84	42,791,452.22
合计	66,153,418.84	42,791,452.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775,060.11	222,139,608.41	222,311,403.17	18,603,265.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005.95	21,235,914.44	21,240,189.83	96,730.56
三、辞退福利		770,716.00	770,71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76,066.06	244,146,238.85	244,322,309.00	18,699,995.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3,824.16	190,250,895.62	187,292,155.66	16,172,564.12
二、职工福利费	4,888,430.67	10,728,460.72	14,250,705.25	1,366,186.14
三、社会保险费	17,503.54	10,811,991.36	10,776,329.09	53,165.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03.54	9,493,220.43	9,457,558.16	53,165.81
工伤保险费		811,844.08	811,844.08	
生育保险费		506,926.85	506,926.85	
四、住房公积金	1,440.00	7,812,992.21	7,812,992.21	1,4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861.74	2,535,268.50	2,179,220.96	1,009,909.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775,060.11	222,139,608.41	222,311,403.17	18,603,265.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775.31	20,716,704.01	20,720,508.96	95,970.36
2、失业保险费	1,230.64	519,210.43	519,680.87	76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1,005.95	21,235,914.44	21,240,189.83	96,730.56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126,061.34	11,507,948.09
企业所得税	18,967,450.89	22,610,404.45
个人所得税	786,754.77	453,180.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062.00	764,403.50

教育费附加	729,954.52	548,372.00
各项基金	191,491.26	191,491.26
其他税费	3,142,295.28	3,235,259.00
合计	39,981,070.06	39,311,058.62

22、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应付股利	1,306,368.75	837,234.18
其他应付款	113,289,544.48	119,772,031.42
合计	115,422,507.16	121,268,895.58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借款利息	826,593.93	659,629.98
合计	826,593.93	659,629.9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837,828.10	793,693.53
应付股利-蔡沛均	43,540.65	43,540.65
应付股利-镇江奥捷国际贸易公司	425,000.00	

合计	1,306,368.75	837,234.18
----	--------------	------------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9,466,711.15	23,200,855.85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5,870,462.26	38,620,638.23
往来款及其他	37,952,371.07	57,950,537.34
合计	113,289,544.48	119,772,031.4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80,000.00	6,46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5,680,000.00	6,46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促销费	23,609,473.09	45,370,720.01
运输费	6,259,386.11	4,614,643.67
审计咨询费	1,295,032.93	3,137,498.86
业绩激励基金	32,900,000.00	32,900,000.00
其他	514,539.76	2,140,221.68
合计	64,578,431.89	88,163,084.22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40,000.00	53,14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0,040,000.00	53,140,000.00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况。

26、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11,365.68	2,355,491.56
专项应付款	3,713,448.02	22,479,678.76
合计	5,124,813.70	24,835,170.32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1,411,365.68	2,355,491.56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职工安置备付金	3,725,709.02		12,261.00	3,713,448.02	[注 1]
拆迁补偿款	18,753,969.74		18,753,969.74		[注 2]
合计	22,479,678.76		18,766,230.74	3,713,448.02	

[注 1] 子公司徐州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因位于徐州市大马路的原厂区土地被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其中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备付金挂专项应付款，本期支付职工安置费用 1.23 万元。

[注 2] 公司李苑公寓宿舍用房被政府拆迁，根据镇江市润州区房屋征收和拆迁安置中心和镇江北润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征收补偿安置测算表拆迁补偿金额为 1,212.88 万元，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1,212.88 万元，扣除拆迁的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 134.88 万元，余额为 1,078.00 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子公司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市裕安区城南梅花村的房屋被政府拆迁，

土地被政府征收，根据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拆迁协议拆迁补偿金额为 963.41 万元，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963.41 万元，扣除拆迁的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 166.01 万元，余额为 797.40 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8、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01,238.76	11,084,972.00	10,077,577.53	13,808,633.23	政府项目拨款
合计	12,801,238.76	11,084,972.00	10,077,577.53	13,808,633.2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4,109,905.00			4,109,905.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吨普通香醋、年产10万吨精品香醋项目	1,755,000.00			1,7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万吨香醋项目引导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酿造工业糟渣农用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452,000.00			4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有机基质项目	3,416.46			3,416.46			与收益相关
酿造白醋5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恒顺工业园污水处理中心项目	570,000.00			57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五万吨稻米加工升级改造	395,833.33			50,000.00		345,833.33	与资产相关
基于菌群功能调控的富含川芎嗪镇江香醋研发及产业化	4,805,083.97			1,525,083.97		3,28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年		2,951,700.00		185,922.26		2,765,777.74	与资产相关

产10万吨高端醋生产自动化及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提升项目							
丹徒恒顺醋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1000吨冷组式冷库建设		4,590,000.00		316,551.72		4,273,448.2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的镇江香醋固态分层发酵智能化装备研发		900,000.00		7,826.09		892,173.91	与资产相关
基于营养靶向设计的香醋功能性食品制造技术开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浓缩醋粉类黑精定向富集技术集成及功能产品的联合开发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0		4,347.83		495,652.17	与资产相关
新型调味酱项目研发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镇江市对口援疆产业合作专项引导资金		643,272.00		37,524.20		605,747.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01,238.76	11,084,972.00	0	10,077,577.53		13,808,633.23	

2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2,738,000.00			180,821,400.00		180,821,400.00	783,559,400.00

3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5,338,190.28	14,434,722.98	180,821,400.00	268,951,513.26
其他资本公积	34,992,656.87			34,992,656.87
合计	470,330,847.15	14,434,722.98	180,821,400.00	303,944,170.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①本期子公司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由47.50%

降至 44.19%，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金额 894,95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65.22%上升至 67.90%，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金额 279,772.77 元计入资本公积；②子公司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补偿款 26,000,000.00 元，其中 51%归属于母公司的 13,2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期减少]:见附注公司基本情况。

31、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6,404,972.40	26,614,880.37		133,019,852.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6,404,972.40	26,614,880.37		133,019,852.77

3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0,674,900.81	411,379,753.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0,674,900.81	411,379,753.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597,443.33	280,897,52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14,880.37	20,369,644.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383,320.00	51,232,730.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4,274,143.77	620,674,90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60,299,208.91	967,933,501.58	1,513,267,316.07	911,908,002.83
其他业务	33,383,888.54	11,124,258.53	28,315,421.42	4,424,014.80
合计	1,693,683,097.45	979,057,760.11	1,541,582,737.49	916,332,017.63

3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075,142.40	1,027,108.80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9,433.85	7,690,841.35
教育费附加	6,144,945.70	5,533,972.41
资源税		
房产税	6,467,722.09	7,047,721.56
土地使用税	3,550,890.99	3,276,247.92
车船使用税	41,979.61	13,273.24
印花税	595,916.26	607,760.72
土地增值税	657,340.30	934,519.26
其他	76,627.27	24,909.13
合计	27,099,998.47	26,156,354.39

3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76,775,348.02	64,463,939.03
办公费	5,903,804.88	5,280,283.59
广告费	27,475,024.22	17,831,911.08
人员费用	63,021,056.12	51,031,255.53
折旧费	1,504,907.55	1,588,139.17
促销费	58,989,524.78	75,798,671.47
差旅费	13,731,903.13	11,637,075.78
招待费	981,439.99	1,330,571.03
其他费用	3,932,856.34	4,740,497.60
合计	252,315,865.03	233,702,344.28

3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53,284,340.42	59,656,569.68
折旧费	16,280,874.82	16,805,334.79
办公费用等	9,640,949.58	17,898,393.91
修理费	8,190,207.18	8,441,595.70
审计、咨询费	3,825,874.40	9,754,647.87

汽车费用	3,781,579.99	3,366,179.88
长期资产摊销	3,079,417.97	4,902,247.03
业务招待费	1,925,310.24	3,146,660.08
其他费用	11,623,806.52	10,480,410.42
合计	111,632,361.12	134,452,039.36

3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7,729,156.95	13,355,802.67
合计	47,729,156.95	13,355,802.67

3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057,800.12	8,391,769.01
利息收入	-1,377,247.48	-629,106.12
汇兑损失	1,741.82	-3,985.2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89,501.50	689,478.74
合计	9,171,795.96	8,448,156.43

3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51,510.62	3,904,423.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28,008.94	
十四、其他		
合计	3,879,519.56	3,904,423.39

4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9,964,305.61	16,772,469.14	29,964,305.61
合计	29,964,305.61	16,772,469.14	29,964,305.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0,077,577.53	3,551,653.79	与资产、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	2,294,965.18	2,170,028.09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英才资助资金	7,04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科研项目经费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旅游发展委奖励资金	100,000.00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中心绩效评估后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成果配套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战推财政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1,440.82	76,187.26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车补贴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沭阳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		437,3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		4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资金	388,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贴	1,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1,539,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所得税返还	217,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省级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补助	959,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986,822.08	884,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964,305.61	16,772,469.14	

4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950.90	-403,86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2,279.3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5,93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62,091.50	762,091.5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119,100.80	3,872,856.82
合计	16,940,241.40	11,219,298.39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8,530,300.00	44,506,200.00
合计	48,530,300.00	44,506,200.00

4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61,115.36	65,805.7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51,697,732.82
合计	-1,661,115.36	51,763,538.52

4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15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158.53	
政府补助			
股权投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1,059,168.31	
专项应付款转入	18,753,969.74		18,753,969.74
其他	2,701,458.76	6,510,741.75	2,701,458.76
合计	21,455,428.50	7,590,068.59	21,455,428.50

4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92,027.21	1,088,489.89	3,992,027.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92,027.21	1,088,489.89	3,992,027.21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5,000.00	1,108,000.00	835,000.00
各项罚款违约支出	893,312.66	278,254.34	893,312.66
各项基金		3,000.00	
其他	2,288,490.77	2,099,392.61	2,288,490.77
合计	8,008,830.64	4,577,136.84	8,008,830.64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386,167.98	40,017,89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87,509.39	12,415,196.96

合计	66,173,677.37	52,433,094.58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0,016,969.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502,545.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75,981.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15,929.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1,934.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5,422.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3.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67,318.80
其他	1,670,587.08
所得税费用	66,173,67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7,247.48	629,106.12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1,333,978.04	20,116,594.50
政府补助	28,661,963.21	11,050,787.26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16,235,838.01	20,465,713.19
合计	67,609,026.74	52,262,201.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暂付款增减及其他	12,531,078.87	10,030,466.85
运杂费	76,741,086.90	65,841,225.49
差旅费	15,833,226.02	11,637,075.78
促销费	80,750,771.70	73,149,416.73
广告费	28,238,849.32	17,831,911.08
办公费	15,544,754.46	28,989,066.97
招待费	2,906,750.23	4,477,231.11
审计咨询费	3,937,760.68	9,027,454.16
修理费	8,404,216.34	12,990,589.51
汽车费用	5,666,405.85	3,366,179.88
公益性捐赠	835,000.00	1,108,000.00

研发费用	34,175,589.39	6,995,085.75
合计	285,565,489.76	245,443,703.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7,550,000.00	4,900,000.00
合计	7,550,000.00	4,9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融资性质资金往来		22,945,000.00
子公司清算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721,870.9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750,000.00
支付的融资租赁租金	1,211,070.12	706,457.57
合计	1,211,070.12	30,123,328.54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843,292.39	280,072,94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719,493.78	-7,973,85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523,229.14	80,148,129.98
无形资产摊销	3,177,477.77	4,919,510.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7,100.50	613,11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1,115.36	-51,763,53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2,027.21	1,068,331.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30,300.00	-44,506,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59,541.94	8,387,783.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0,241.40	-11,219,29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4,347.31	669,82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3,162.08	12,634,822.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48.76	14,407,82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3,328.68	-26,579,71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82,983.49	50,041,108.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08,121.93	310,920,796.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305,418.53	135,923,090.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923,090.08	149,502,00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82,328.45	-13,578,918.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305,418.53	135,923,090.08
其中：库存现金	330,985.85	1,256,701.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974,432.68	134,666,388.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05,418.53	135,923,090.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7,168,513.74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3,553,487.78	借款抵押物
合计	60,722,001.52	/

50、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84,972.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37,172.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86,728.08	其他收益	26,327,133.5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没有退回的政府补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97.44		设立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79.00		设立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湖北	流通业	100.00		设立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流通业	55.00		设立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86.00		设立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制造业	65.00		设立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83.18		设立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82.52		设立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5.95		设立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7.90		设立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0.00		设立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0.00	12.00	设立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55.00	45.00	设立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89.39		设立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60.00		设立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江恒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江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44.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制造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5.95	本公司实际控制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44.19	本公司为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51.16%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49.00%	-4,910,864.53		12,740,000.00	21,911,119.82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7.48%	1,119,721.90			13,743,368.2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1,013.77	9,002.69	10,016.46	3,480.80	2,064.00	5,544.80	788.42	8,633.57	9,421.99	4,234.11	2,314.00	6,548.11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4,024.98	12,752.93	16,777.91	8,872.82	-	8,872.82	3,333.05	12,601.55	15,934.60	8,670.07	235.55	8,905.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1,487.90	-1,002.22	-1,002.22	526.71	759.04	-1,117.77	-1,117.77	-973.46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	15,539.06	640.57	640.57	2,644.44	11,524.65	794.79	794.79	2,208.1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新增少数股东，公司持股比例由 47.50% 下降至 44.19%，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金额 894,950.2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子公司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司持股比例由 65.22% 上升至 67.90%，对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金额 279,772.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332,7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9,997,3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33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94,950.21	11,609,772.77
差额	-894,950.21	-279,772.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894,950.21	279,772.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28.63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2,121,646.18	162,663,933.13
非流动资产	94,776,944.24	99,508,833.95
资产合计	236,898,590.42	262,172,767.08
流动负债	73,025,774.65	91,520,520.9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025,774.65	91,520,520.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3,872,815.77	170,652,246.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16,787.16	48,857,738.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916,787.16	48,857,738.0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1,178,356.79	220,802,040.99
净利润	-6,779,430.32	60,801.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779,430.32	60,801.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919,333.75	-403,867.00
--净利润	-3,064,445.82	-2,054,289.9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64,445.82	-2,054,289.9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5.94万元。该影响主要源于本公司所持有的以浮动利率计息之短期借款的利率变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暂无该类风险情况。

2、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银行理财产品等。

本公司对银行存款、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或购买这些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主要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资信状况优秀的客户进行交易；2、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3、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4、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5、持续关注客户财务及运营状况，对资信状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391,939,800.00	391,939,800.00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91,939,800.00	391,939,800.00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1,939,800.00	391,939,800.0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来源是租金收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尚超市房产、恒美嘉园一期会所和恒美嘉园 31 幢 4 层 501 室已基本全部出租，且主要为长期租赁合同。为合理反映租约对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公司选择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方法如下：收益法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基准日后未来年度的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市场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他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额对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合理价值。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制造业	56,000.00	44.63	44.6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市丹徒区恒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镇江恒顺酒业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50.57	7,726.30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9.48	2,067.79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0.06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1	14.83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	
镇江恒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劳务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721.78	5,397.96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4.09	1,889.88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8.66	1,912.70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49	173.0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1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84	0.2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7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	8.05	7.67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8.23	8.23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6.69	6.69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21	0.60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承租	2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销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有限公司代销房产事宜》的议案，子公司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与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委托销售意向书，规定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销售存量房。本期委托销售金额为 3,286.7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2015/12/30	2018/12/29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017-05-02	2018-04-28	是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4	2020-02-14	否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2-06	2018-02-06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4.12	226.7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资产	30.77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资产	6.5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3,145,550.76	160,930.97	6,968,089.61	351,752.36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9,711.94	282,298.60	10,498,888.32	532,759.92
应收账款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1,228,142.86	61,407.14	408,171.68	20,408.58
应收账款	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53,880.92	3,529,551.03	8,653,880.92	2,161,496.58
应收账款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548,071.57	27,403.58	526,592.30	26,329.62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5,640.00	3,666.00	6,090.00	2,278.50
应收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51,468.40	28,530.71	51,468.40	18,468.31
应收账款	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0,521.40	1,530,026.07	29,387,315.98	1,469,365.8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9,486.80	28,431.63	36,193.02	1,809.65
其他应收款	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336.00	316.8
其他应收款	镇江恒顺商场有限公司	73,449.50	6,031.38	71,560.95	3,578.0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3,469,529.64	7,456,899.82
应付账款	镇江恒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444,318.69	3,590,739.37
应付账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15,580.56	
应付账款	南京维林克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734.26	
应付账款	镇江恒新药业有限公司	25,500.00	
应付股利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44,134.57	793,693.5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38,36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恒海酒业有限公司	494,451.58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102,278.2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欣鑫(香港)有限公司		1,771,128.40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4,027,128.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355.9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94,027,12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

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华彩印”）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恒顺醋业持股 60%。根据恒华彩印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恒顺醋业拟对恒华彩印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将公司持有的恒华彩印的 9,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其的股权投资，新增股东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11,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顺醋业对恒华彩印持股比例由 60%变更为 45.64%。2019 年 3 月 28 日，恒华彩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公司未设置业务分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515,646.01	77,234,982.52
合计	77,515,646.01	77,234,982.5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93,652.31	100.00	6,978,006.30	8.26	77,515,646.01	87,308,041.80	100.00	10,073,059.28	11.54	77,234,98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493,652.31	100.00	6,978,006.30	8.26	77,515,646.01	87,308,041.80	100.00	10,073,059.28	11.54	77,234,982.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6,153,647.82	3,807,682.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153,647.82	3,807,682.39	5.00
1 至 2 年	2,353,120.62	235,312.06	10.00
2 至 3 年	153,583.65	38,395.91	25.00
3 至 4 年	3,725,753.20	1,490,301.28	40.00
4 至 5 年	2,003,521.02	1,302,288.66	65.00
5 年以上	104,026.00	104,026.00	100.00
合计	84,493,652.31	6,978,00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773.2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313,826.2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4,862,173.1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8.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839,965.6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061,730.34	2,422,027.58
应收股利	5,564,757.30	5,180,421.41
其他应收款	22,304,731.06	39,124,472.92
合计	30,931,218.70	46,726,921.9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3,061,730.34	2,422,027.58
债券投资		
合计	3,061,730.34	2,422,027.5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0,421.41	1,180,421.41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84,335.89	
合计	5,564,757.30	5,180,421.4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180,421.41			否
镇江恒达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否
合计	5,180,421.41	/	/	/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35,601.25	100.00	5,030,870.19	18.40	22,304,731.06	45,383,326.57	100.00	6,258,853.65	13.79	39,124,472.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35,601.25	100.00	5,030,870.19	18.40	22,304,731.06	45,383,326.57	100.00	6,258,853.65	13.79	39,124,472.9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46,686.88	772,334.34	5.00
1年以内小计	15,446,686.88	772,334.34	5.00
1至2年	7,139,161.68	713,916.17	10.00
2至3年	1,410,019.05	352,504.76	25.00
3至4年	181,106.20	72,442.48	40.00
4至5年	111,300.00	72,345.00	65.00
5年以上	3,047,327.44	3,047,327.44	100.00
合计	27,335,601.25	5,030,870.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730,000.00	2,193,000.00
备用金	186,001.58	215,901.60
往来款及其他	25,419,599.67	42,974,424.97
合计	27,335,601.25	45,383,326.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83,260.21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44,723.2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570,000.00	3-5 年	5.74	1,216,045.00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丹徒供电公司	电费	1,053,115.37	1 年以内	3.85	52,655.77
镇江培雷基质科技发展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3.66	1,00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及 5 年以上	0.37	91,000.00
孔庆晖	备用金	70,000.00	3-5 年	0.26	40,000.00
合计		3,793,115.37		13.88	2,399,700.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0,998,553.84		310,998,553.84	299,668,553.84		299,668,553.8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916,787.16		46,916,787.16	48,857,738.06		48,857,738.06
合计	357,915,341.00		357,915,341.00	348,526,291.90		348,526,291.9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恒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001,600.00			38,001,600.00		
江苏恒顺沐阳调味品有限公司	19,845,636.03			19,845,636.03		
武汉市鑫恒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55,000.00			1,155,000.00		
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山西恒顺老陈醋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9,000,000.00		
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13,850,000.00			13,850,000.00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2,136,042.88	11,330,000.00		13,466,042.88		
恒顺醋业安徽调味品有限公司	2,950,000.00			2,950,000.00		
镇江恒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8,873.35			24,878,873.35		
镇江金顺酱醋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3,178,809.25			3,178,809.25		
镇江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644,206.42			1,644,206.42		
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8,000.00			1,098,000.00		
镇江润扬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镇江恒顺醋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镇江恒顺饮品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镇江恒顺商城有限公司	101,375,377.54			101,375,377.54		
黑龙江恒顺醋业酿造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镇江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	12,421,467.17			12,421,467.17		
镇江恒丰酱醋有限公司	1,593,541.20			1,593,541.20		
合计	299,668,553.84	11,330,000.00		310,998,553.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小计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合计	48,857,738.06			-1,940,950.90						46,916,787.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7,129,933.89	890,894,310.00	1,300,679,489.66	825,018,835.20
其他业务	19,749,547.95	16,928,207.97	17,667,268.61	13,122,170.92
合计	1,466,879,481.84	907,822,517.97	1,318,346,758.27	838,141,006.1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81,324.69	3,108,109.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950.90	17,407.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200,98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2,091.50	762,091.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5,937.6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119,100.80	3,872,856.82
其他	23,179,719.57	24,104,773.96
合计	49,501,285.66	-17,049,803.18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3,14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49,533.9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8,530,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53,396.7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119,100.80	
所得税影响额	-20,965,42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73,209.56	

合计	85,260,550.79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3887	0.3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2799	0.279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玉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